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巡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31 次校党委会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内监督、政治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关于省直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中央、省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巡察，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三个聚焦一个加强”开展巡察监督，推动巡察与其他监督手段统筹衔接、贯通融合，不断规范内部治理，全面提升工作水平，深入推进“清廉嘉院”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为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上的“明亮单元”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省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四条 学校巡察工作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和省委巡视监督内容，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负主体责任、学校巡察机构具体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等支持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权责

明确、责任清晰、标准具体、追责有据的巡察工作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研究决定巡察工作整体安排、阶段任务和其他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监督。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要求，在省委一届任期内完成所管理的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分管党建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巡察办主任组成。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研究确定巡察工作人员名单，对巡察办、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巡察办为学校党委的工作部门，设在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主任由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并配备相应专职人员，保证巡察办工作正常运行。

第九条 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和要求，向省委巡视办和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三）承担巡察相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对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六）建立巡察工作台账，加强档案归档；
- （七）组织巡察工作人员培训，并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八）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党委根据巡察对象和巡察任务，按照“一次一授权”原则临时组建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对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规定对巡察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其他职位，人选由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研究确定并授权。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责任的第一人，负责巡察组全面工作，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对巡察组成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巡察组成员在巡察期间向巡察组组长负责，由巡察组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管理，并签订保密协议。巡察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人才库，选配熟悉基层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宣传思想、项目管理等业务相关领域优秀干部入库。巡察组组长主要从领导干部岗位退下来的、熟悉党建工作的人员中选配。

第十三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中共党员，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巡察集中了解期间，巡察组实行组务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确定组内重要事项；建立临时党支部，开展组织活动。巡察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与巡察办、相关职能部门、被巡察单位的日常联系，沟通协调巡察相关事宜，配合组长、副组长做好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巡察监督范围和对象是学校党委下属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学校内设机关处室、部门，不作为学校党委本级巡察对象。

第十六条 巡察内容重点围绕“三个聚焦一个加强”来开展巡察监督。重点监督了解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

彻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主要看被巡察党组织“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正确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是否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发展方面决定落实是否及时到位。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主要看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否到位；是否强化师生宗旨意识，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在采购招标、科研经费、招生录取、人员招录、财务管理、职称评审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事项方面权力运行是否规范，院务党务信息公开是否到位等。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主要看党的领导班子是否坚强有力，团结领导教职员工参与单位改革发展积极性和动力足不足、凝聚力强不强；是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是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规定，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是否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干部选拔、人才引进、党员发展、评优评先等方面是否坚持政治标准。

（四）加强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主要看被巡察党组织对待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态度是否端正、行动是否迅速、整改是否彻底，是否扎实推进“后半篇文

章”，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五）校党委和校纪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部门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八条 巡察组工作方式为：

-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含已调离和退休）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服务对象或者关联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经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采取第四、十二项所列方式开展工作，应当由巡察组提出申请，

巡察办按有关规定报批后按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十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巡察期间，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察组可以将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室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确定巡察对象后，巡察办提前书面通知被巡察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巡察工作程序为：

（一）前期了解。开展巡察工作前，巡察办通过当面通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向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提供情况。

（二）制定方案。巡察办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具体巡察工作实施方案，报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三）选配人员。巡察工作方案审定后，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对象和内容，从巡察人才库抽调人员组成巡察组，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后开展工作，组织巡察组成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四）发放通知。巡察办一般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被巡察单位发放巡察工作书面通知书，告知巡察主要任务、工作安排以及配合的工作要求等，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的准备工作。

（五）问卷调查。巡察组一般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巡察单位教职员工、学生代表发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风等情况的征求意见表，并在学校内网上发布巡察工作通告，公布巡察举报电话，设立巡察工作意见箱，受理师生员工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六）巡察动员。巡察组通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大会等方式，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干部职工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

（七）集中巡察。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受理信访等工作方式开展集中巡察。巡察组正式进驻后每次集中巡察了解的时间一般为 2 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长巡察时间。巡察组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巡察办报告，并提交相关问题底稿等材料。

（八）分类处置。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职能，做好分级分类移交处置工作。其中收到反映省管干部情况，由巡察组直接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或省纪委省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统一处置；其他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共同做好分类梳理汇总，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后，按照规定移交学校纪检监察室、组织部、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处理；对教职工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可以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巡察办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施全链条、全流程动

态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办理情况。巡察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按规定向省委巡视办报备。

（九）撰写报告。巡察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巡察办。

（十）听取汇报。在集中巡察了解情况结束后 1 个月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巡察组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审定；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巡察工作报告，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

（十一）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起草形成反馈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巡察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反馈至被巡察单位，巡察组组长、巡察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主任、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共同履行签字背书程序。根据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察反馈意见及时抄送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做好报备工作。

（十二）督查落实。巡察办负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下，整改落实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纪检监察室和党委组织部要履行日常监督职责，通过开展巡察“回头看”、回访检查等形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巡察办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施全链条、全流程动态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办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学校党委反馈意见后，应当及

时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领导小组，由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责任分工；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被巡察党组织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2 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察组和巡察办进行审核把关。整改情况报告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以党委文件形式报送；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巡察办对巡察进驻、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稿进行审核把关，依规做好整改情况党内通报和社会公开工作。

被巡察党组织对巡察整改落实负主体责任，应当做好巡察前的即知即改、巡察中的立行立改、巡察后的全面整改工作；纪委监委负监督责任。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巡察办要及时将巡察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机制制度建设以及党委研究巡察工作情况等相关材料向省委巡视办、上级主管单位等报备。除有明确时限外，一般应于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制度文件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报备材料。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巡察办与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宣传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上述部门单位应当全力支持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巡察工作要建立问题底稿制度，客观描述问题发生的基本事实。巡察组要及时对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等重要材料进行立卷归档，反馈结束后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规定和回避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的；
- （七）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干扰、阻挠巡察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条 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指使、强令有关部门单位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师生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七)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职工师生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巡察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定期研究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把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等相结合，作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促进学校科学高效管理的重要抓手。

第三十三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据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巡察办将抄送相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被巡察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对巡察移送的问题和反馈意见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嘉兴学院委

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嘉院党发〔2018〕4号）同时废止。